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林秋蘭
電話：05-5523076
傳真：05-5340545
電子信箱：ylhg05195@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本府人事處企劃人力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一字第10531024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3102438A00_ATTCH1.doc)

主旨：本縣所屬各級學校教師在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生效日，自即日起，以當事人檢齊相關證件，送交學校人事業務承辦人員受理之申請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業經教育部105年2月18日以臺教人(四)字第1050008177號令訂定發布施行，其第6條規定略以，中小學教師於在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薪級，經敘定者，自申請之日生效。
- 二、為期明確並兼顧教師權益，自即日起以當事人檢齊相關證件，送交學校人事業務承辦人員受理之申請日生效，本府97年11月5日府人力字第0971202564號函釋，自即日併同停止適用。
- 三、檢送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申請書1份，請各人事業務承辦人員於各校教師獲得入學進修資格時，檢送申請書請當事人參考，並將有關申請改敘權益詳盡說明，俾利日後於取得較高學歷後，檢附本申請書及相關證件向學校申請改敘，並請學校受理後儘速報府核辦，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四、有關取得國外較高學歷改敘，除前項申請書及相關證件外，尚需檢附下列證件：

-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中文譯本。
-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成績單及中文譯本。
- (三)在國外就學期間之出入境紀錄表（往返地點）、護照影本各乙份。
- (四)教育部已建立參考名冊之外國學校名稱（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查詢）。
- (五)另如取得國外較高學歷為未列入教育部已建立參考名冊申請改敘者，有關外國學歷查證，可先由當事人切結，辦理新學歷改敘，再由學校函請外交部出具該出國就讀學校，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之公文，並將查證結果副知本府，以完成查證程序。

五、申請取得較高學歷改敘，報府檢附之各項證件影本請加蓋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

六、請本府所屬各級學校依上開規定辦理，俾利保障教師權益。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本縣各縣立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含附件)、本府人事處企劃人力科(含附件)、本府人事處考訓科(含附件)、本府人事處給與科(含附件)

2016-03-18
交 14:43:38 文 章